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2月24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荣邦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予以调整，调整的内容为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定价

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除上述变化外，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和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620,037,084 股的 20%，即 124,007,416 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 亿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网点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	13,951.32	12,000.00
2	Mini LED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7,037.05	4,000.00
3	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	5,690.82	4,4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8,600.00	8,600.00
合计		35,279.18	29,000.00

注：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中不包括铺底流动资金及其他费用等非资本性支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

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4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本议案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